

# 臺中市第 11305-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196 地號等 7 筆集合住宅、店鋪大樓開發案(第一次審查)

- 一、 西屯區公所：台灣大道/黎明路路口交通衝擊較大，倘有公共運輸及汽機車交織問題，請做好交維及義交指揮，並提出詳細評估。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基地開發後黎明路三段/青海路二段、黎明路三段/青海南街、台灣大道三段/黎明路三段及台灣大道三段/河南路二段皆呈現 D-E 級，請說明相關交通減輕措施。
  - 2. 汽機車出入口皆設置於青海南街，距離路口(青海南街/黎明路三段)較近，請說明是否有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以維進出安全。
- 三、 交通工程科：
  - 1. 臨停需求評估納入基地範圍。
  - 2. 停車場出入口鄰近青海南街、黎明路口，請再補充相關交通措施。
  - 3. 請評估留設 iBike 空間或捐贈 iBike 可行性。
- 四、 交通規劃科：
  - 1. 本案機車供給數量僅符合需求數量，建議再多增加機車格位，避免停車外部化。
  - 2. B2~B4 無障礙汽車位，建請在調整靠近梯廳路口，避免跨越車道以維安全。
- 五、 運輸管理科：
  - 1. 報告書圖 4.2-1、2、4.3-1、4.4-1~7、5.2-1 指北圖示仍未修正，建請修正。
  - 2. 報告書地下平面圖圖示有缺漏，請釐清後修正。
- 六、 停車管理處：
  - 1. 審查意見第 17 項，報告書內未見地下層空間均留設管線及相關圖表位置，請補充。
  - 2. 請補充裝卸車輛與垃圾車停放位置、出入動線與管制方式。

3. 審查意見 20，請補充店鋪商家及動線規劃，另是否有設置獨立梯廳及獨立行人動線，請補充說明。

七、 陳委員朝輝：

1. 本基地應將機車停車需求內化，目前以一戶 1 機車格規劃(325 格/(309+3 戶)，平均一戶 1.04 格，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且基地周圍停車需供調查平常日 1.15 與例假日 1.08，亦顯示停車供給不足；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7)
2. 本基地三面臨路，黎明路三段、台灣大道慢車道、青海南街，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位於基地北側 12m 青海南街，停車進出右進右出，其出入口距黎明路僅 12 公尺，而黎明路與台灣大道路口於上下午尖峰皆有回堵現象，且與臨案停車場出入口距離 17m，以上因素皆影響車輛進出動線？請評估是否有其他出入口設置方案？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設於基地北側(青海南街)與基地南側(台灣大道慢車道)之優缺比較。(P.4-10)
3.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平面層空間布設)請以放大圖示？機車離場與汽車進離場動線衝突，如何改善？(P.4-11)
4. 基地周圍黎明路與台灣大道道路服務水準 D 級與 E 級，為交通擁擠路段，施工車輛應避免臨停於台灣大道慢車道與黎明路上，施工期間應確實執行交維，確保人車運行安全。
5. 請研擬基地開發後黎明路-青海南街口交通改善對策。(P.5-4)

八、 巫老師哲緯：

1. P.3-13，基地周邊開發建案應包括隔壁的崇偉建設及順天建設所產生的交通衝擊。
2. P.3-22、23，圖太小無法閱讀，請改善。
3. 台灣大道/黎明路口，服務水準從 E 到 F，請提改善方案。黎明路三段方向，延滯從 71.4 到 95.5 到開發後 135.3 秒。
4. 請補充說明垃圾車動線。

九、 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說明行青海南街行穿線變更前後有何不同。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 1286-3 等 4 筆地號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機車停車供給僅剛好滿足需求數，建請增加機車格位避免停車需求外溢。
2. 本案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皆集中設置於南屯路二段，針對汽機車動線交織問題請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 二、交通工程科：

1. 停車場出入口鄰近彎道，相關警示設施評估增加。
2. 臨停需求請內化基地範圍內。
3. 評估基地範圍內留設 iBike 空間或捐贈 iBike 可行性。

### 三、交通規劃科：

1. 本案機車供給數量僅符合需求數量，建請再多增加機車格位，避免停車外部化。
2. 請補充垃圾車進出動線及臨停位置。

### 四、停車管理處：請補充電動車充電樁設置位置及是否預留管線。

### 五、陳委員朝輝：

1. 本基地應將機車停車需求內化，目前以一戶 1 機車格規劃(303 格/303 戶)，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4)
2. 本基地三面臨路，五權西路二段、南屯路二段、基地南側 12m 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位於基地西北側 7-12m 南屯路二段，停車右進右出，出入口位於彎道路段，距永春東七路 60 公尺(請查證)，此路口與永春東七路-五權西路二段路口距離約 5m，上下午尖峰永春東七路晨昏峰平均延滯 48s-55s，皆有堵車現象，請評估是否有其他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方案？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設於基地西北側(南屯路二段)與基地南側 12m 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可銜接永春東六路)之優缺比較。(P.4-9)
3.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請繪製完整(永春東七路、永春東六路)？(P.4-12,13)
4.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平面層空間布設)請以放大圖示？機車離場與汽車進離場動線衝突，如何改善？(P.4-18)
5. 本案施工大門規劃五權西路二段，道路服務水準 D 級，為交通

擁擠路段，施工車輛應避免臨停於五權西路二段，施工期間應確實執行交維，確保人車運行安全。(P.5-1)

六、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南邊未開闢道路的進度。
2. 請補充臨停空間規劃。
3. 請補充五權西路/三厝街路口交通衝擊。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評估是否可由南側未開闢道路進出。
2. P.2-7 請補充基地周邊鄰近道路照片(包括未開闢道路)。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太平區福億段5地號等7筆集合住宅、店鋪大樓開發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請於停車場圖說中規劃區分店鋪與住宅各自之汽機車停車區域(包含身心障礙汽機車格)，並請說明店鋪停車如何與住戶停車作有效的區隔及相關管理方式。

二、交通工程科：

1. 停車場出入口鄰近路口，請評估設相關警示設施。
2. 臨停需求納入基地範圍內。
3. 評估基地範圍內留設iBike空間或捐贈iBike可行性。

三、交通規劃科：請於圖說中補充說明店鋪裝卸車位之需求是否有規劃專用區域，請補充說明

四、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圖 2.7-3、2.4-7 永祥街 A 側現況無設置人行道，請釐清後修正。
2. 報告書中 4.4 節未說明低碳車位之數量及位置，請補充說明。

五、停車管理處：

1. 請補充店鋪裝卸車輛停放位置及進出動線，並說明管制方式。

2. 店鋪商家及顧客停車動線為何？店鋪車輛是否設置獨立梯廳及獨立行人動線。

六、陳委員朝輝：

1. 停車供需調查本基地周圍尚無任何路邊或路外汽機車停車格；且本基地雖四面臨路，但三面僅 8m，不宜路邊停車；規劃 312 戶，不論小坪數或一般坪數皆以一戶一席核計需求，明顯低於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估計機車停車需求 344 席，實設停車位 371 席，約 1.08 倍，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8)
2.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位於基地北側 8m 路，路幅相對不足？右進右出，要到達永祥街需繞道？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設於基地北側與基地南側(太堤西路北段)之優缺比較。(P.4-1)
3. 停車場汽機車進出動線，67% 導引由永祥街轉長億 6 街進出，永祥街-長億 6 街為非號誌化路口、近長億高中，應研擬交通改善建議。(P.3-20)
4. 基地前往長億國小行人動線，直接走長億 10 街，請說明長億 10 街圍牆打通可行性？(P.2-20)
5. 太堤西路北段與太堤西路南段間隔 4m 綠帶(P.2-3,4)，有高低落差，第四章停車場規劃設計相關圖示應明確標示？(P.4-15,...) 基地開發後，太堤西路-永祥街口部份住戶由此路口進出，其路口號誌時制計畫之改善建議？

七、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永祥街/長億六街路口交通衝擊評估及設置號誌的必要性。
2. 長億高中與本案的 iBike 需求。

八、太平分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時請依規定申請義交進行交管。
2. 施工範圍請依規定加裝安全護欄、警示燈(含夜間)及施工標誌等提醒用路人注意。
3. 施工後現場機具請依規定移置或放置，勿占用道路。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

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臨時動議：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7地號等4筆地號地上35層地下8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西屯區公所：本次變更設計增加樓地板面積及辦公室數量，周邊路口服務水準恐再下降，請謹慎評估且作好交通管制措施。

二、交通行政科：

1. 前次委員審查意見中包括機車格位 50 部以上，車道應為雙車道，且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本次修正報告辦理情形中敘明調整機車車道通行為單行道系統，這部分是否合乎法規，請再補充說明。
2. 台灣大道三段慢車道服務水準已呈現 E-F 級，請說明相關交通紓緩措施。

三、交通工程科：臨停需求請內化基地範圍內。

四、交通規劃科：針對部分路段服務水準下降至 E、F 級，仍請開發單位加強交通改善措施。

五、運輸管理科：請補充周邊百貨或交通吸引點辦理相關活動時之交通改善或評估方案。

六、陳委員朝輝：

1. 本次變更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27,727.79 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幅度達 38.4%，汽車停車位 720 席=>901 席(增加 181 席, 25.1%)、機車停車位 791 格=>949 格(增加 158 格, 19.97%)，明顯偏低。規劃用途：店鋪 2 戶=>1 戶、辦公室 219 戶=>889 戶大幅增加 670 戶。小坪數辦公室，汽機車停車需求應會增加，特別是機車，建議適度增加停車格位。本次修正報告，機車反減 7 席，請再議。報告書內周邊停車供需調查，需供比與先驗知識不符，有低估之現象，請提供調查資料，再行核對確認。
2. 辦公室 219 戶=>889 戶大幅增加 670 戶，開發強度增加 4.06 倍，獎勵容積 v 值是否符合規定，需再釐清？依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俟都審會議核定通過後再議。

七、巫委員哲緯：

1. P.64，表 3-5，計程車 PCM 數據有誤。
2. 施工車輛進出應指派 2 名義交只會，確保行人、機車安全。
3. 表 2-5、表 2-6、表 3-12、表 3-13、表 3-16、表 3-17，路口 LOS 請補充交通流量數據。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有關機車車位數，本次報告書中沒有增加反而減少，請再重新評估。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30051032 號函復審查意見(諒達)，先予敘明。
2. 再查本案申請變更設計內容涉及建築樓層數由地上 23 層（查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建築高度為 89.9 公尺）增加為地上 35 層，然未有變更前後之建築高度差異相關說明；提醒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倘本案變更後之建築高度符合前述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結論：

1. 有關停車位部分不得低於前次審查內容(汽車：901 席，機車：949 席)，並請適度增加。
2. 考量周邊交通負荷量已很大，建議評估量體減少之可行性。
3. 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陳委員朝輝及巫委員哲緯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45 分